

就业创业惠企政策汇编

一、就业惠企政策

(一)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3)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4)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5)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6) 申领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7)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1.**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2.**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 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3) 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4)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5)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6)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7)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三) 公益性岗位补贴

(1) 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1.**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3) 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4)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5)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用人单位是否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

(6)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7)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 号）。

(四) 就业见习补贴

(1) 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1.**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80% 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2)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3)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

(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5)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失业登记信息(以 16-24 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 见习人员是否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6)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起 1 年内, 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见习期未满即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 可申请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7)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 号)。

(五)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 1 年内军人,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2) 补贴标准。每人 10000 元。

(3) 补贴期限。一次性。

(4)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劳动合同。

(5)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 单位登记信息; 退役信息。

(6)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1 年之日起 1 年内, 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

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7)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六)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1)**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2) 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

(3) 补贴期限。一次性。

(4)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5)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脱贫人口信息。

(6)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7)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创业惠企政策

(一) 一次性创业资助

(1) 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

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②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③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④ 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户籍地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下同)、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行政区域中无乡镇的可适当调整)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第二类:在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有关地市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将县城镇、中心镇除外);

第三类:户籍地为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⑤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 6 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补贴标准。10000 元。

(3) 补贴期限。一次性。

(4) 应提交材料。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2. 符

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5）应核验信息。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社保缴纳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6）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7）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创业租金补贴

（1）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者：

1.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②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③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④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补贴标准。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6000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4000元。

（3）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4）应提交材料。1.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3.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5）应核验信息。1.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脱贫人口的核验脱贫信息；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或“餐饮服务”

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有条件核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地区，可不用提交场地租用合同。**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5.**“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6)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1**年或**2**年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1**年或**2**年期间的租金补贴。

(7)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三)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1.**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2.**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2) 补贴标准。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3)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4) 应核验信息。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5)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

(6)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四)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者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1) 申请对象及条件。

1. 个人借款人。

①属于重点扶持对象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在**3**年内的创业者，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重点扶持对象包括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员、农民、珠三角九市的港澳青年。

②提交贷款申请时年龄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③有具体经营项目；

④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⑤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小微企业。

①在广东省内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②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③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2）贷款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创业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5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贴息标准。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BP，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4）贷款和贴息期限。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重点

扶持对象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5) 应提交材料。1.个人借款人申请所需资料：①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择一提供。②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③属重点扶持对象的借款人按不同对象类别提供以下不同身份证明材料：**1.**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2.**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3.**属刑满释放人员的提供刑满释放证明书；**4.**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5.**属返乡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的，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务工返乡的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6.**属网络商户的提供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页截图及网络商铺网址（网络商户盖章）；**7.**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提供建档立卡贫困证明材料；**8.**属农民的提供户口簿。

2.小微企业申请所需资料：①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②小微企业法人身份证；③职工花名册、现有所有在职职工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④企业与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复印件；⑤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⑥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按照个人借款人提供创业扶持对象身份证明材料。

(6) 申请程序。借款人或借款企业可向企业注册所在地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办理。

(7)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

(五) 创业孵化补贴

(1) 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1.**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2.**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2) 补贴标准。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3) 补贴期限。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2年。

(4) 应提交材料。**1.**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2.**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参照“（八）一次性创业资助”、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3.**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4.**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

(5) 应核验信息。1.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2.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3.“经营异常名录”信息；4.人社部门认定基地文件。

(6)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7)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三、保险惠企政策

(一)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1) 实施对象。失业保险参保用人单位及个人。

(2) 实施标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

(3) 实施期限。至2024年底。

(4) 应提交材料。普惠型政策，无需提交材料。

(5) 应核验信息。普惠型政策，无需核验信息。

(6) 申领程序。普惠型政策，无需申请，由税务部门实施。

(7) 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四、项目惠企政策

(一)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

(1) 补助对象。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在村(居)建设的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达到《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粤人社规〔2020〕45号)中“六个有”基础配置标准。

(2) 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3)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网商交易记录；开展培训就业政策指引服务的工作台账。

(4)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

(5) 需现场核查信息。示范站场地情况。

(6) 实施程序。由各市根据本地区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情况和可用资金规模，统筹组织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经办，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可按其规定提出补助申请。

(7)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 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奖补

(1) 补贴对象。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

(2)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按每个**3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3) 补贴期限。一次性补贴。

(4) 应提交材料。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申请表；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近**6**个月脱贫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以及近**6**个月银行代发工资明细回单（或近**6**个月工资相关材料，需员工本人签名确认）；有条件的地区通过业务系统查询有关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可提供查询结果（需打印盖章），无需用人单位提供同类相关材料；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不需复印件，只核验原件）；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系统核查）和违法行为承诺书。

(5) 应核验信息。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地级以上市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审核，其中脱贫人口花名册由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其他资料由人社部门审核。

(6) 申领程序。奖补资金申请发放时间和程序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7) 政策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号）。

上述汇编内容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提供。